

重庆工商大学文件

重工商大发〔2023〕136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工商大学系（部）及其负责人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重庆工商大学系（部）及其负责人管理办法》经2023年7月5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工商大学
2023年7月10日

重庆工商大学系（部）及其负责人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系（部）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强化有组织的人才培养，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，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》（渝教高发〔2022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为明确职责，进一步充分发挥系（部）作用，加强系（部）建设与管理，使系（部）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系（部）负责人是学校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骨干，是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，系（部）负责人任职经历作为管理工作经历认定。

第三条 系（部）及负责人的范围。本办法所指的系（部）及负责人，是指依照《重庆工商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》设立的，承担本科专业建设、本科教育教学等工作的基层教学组织及负责人。

第四条 系（部）及负责人的岗位设置。系（部）及负责人的岗位设置参照《重庆工商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》

执行。

第二章 系（部）负责人工作职责

第五条 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任务，组织制定工作计划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在学院党政领导下，组织实施专业建设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开展课程资源、实验室等建设。

（三）在学院党政领导下，组织实施师资队伍建设，制定师资培训计划，组织教师的业务考核及继续教育工作。

（四）在学院党政领导下，协同实施学科建设，组织开展科学研究，打造特色学科方向。

（五）在学院党政领导下，组织实施系（部）专业的招生就业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定期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经验交流活动。

（七）根据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，制定并完善系（部）基层教学组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负责组建课程组、教研室，报学院备案。

（八）组织实施上级交办的有关任务。

第六条 系（部）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，主任不在时，由副主任代其履行职责。

第七条 系（部）主任为中共党员的，应兼任支部书记，由

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相关要求落实。

第三章 系（部）负责人任职与选聘

第八条 系（部）主任的任职条件包括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条件。把政治过硬作为系（部）主任的首要条件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善于联系和团结群众，受到所在学院教职工的广泛认可。

（二）业务条件。在本专业领域有四年以上工作经验；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；在教学科研工作上有较好的模范带头和示范作用。

第九条 系（部）副主任的任职条件包括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条件。把政治过硬作为系（部）副主任的首要条件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善于联系和团结群众，受到所在学院教职工的广泛认可。

（二）业务条件。在本专业领域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；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；在教学科研工作上有较好的模范带头和示范作用。

第十条 选聘程序。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的选拔参照学校业务机构负责人选聘程序执行。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一届任期为4年，由人事处、教务处组织开展选聘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

任命。

第四章 系（部）负责人激励与考核

第十一条 激励措施

（一）教学工作量减免。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的学年度基础教学工作量减免 64 学时。在职称评聘时，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的教学工作量要求降低 64 学时（全日制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变）。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的学年全日制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，原则上不超过所在系（部）人均值，超过部分不予计算课时费。

（二）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的年津贴数额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系数发放。

（三）考核为合格、连续担任系（部）主任、副主任 4 年及以上，且任期内有获评优秀系（部）主任或副主任，在职称评聘时视同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一般教研教改项目（不另外追加经费）。

（四）系（部）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基层教学组织奖励，系（部）入选市级基层教学组织经典案例，按上级相关规定认定。

第十二条 考核措施

（一）系（部）的考核由教务处负责组织，由各个学院具体实施。考核内容包括教研活动、专业建设、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。考核结果分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

(二) 对于考核获得优秀的系(部)及其负责人,正式下文予以确认和表彰;对于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系(部),停发该系(部)主任、副主任的年度津贴,更换该系(部)负责人。

(三) 系(部)主任、副主任的考核结果及时向全校通报,并报组织部备案。

(四) 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,考核组织和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,原《重庆工商大学系(部)工作条例》(重工商大〔2012〕184号)废止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重庆工商大学

2023年7月10日